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金开展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

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购买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品种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股东左亮珠《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向公司提出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一）《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协议，如果实际签署协议与公告内容有较大

大差异，公司将进行补充披露。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为投资金额预计，涉及具体投资的产品需签署投资协议的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以公司自有现金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投资金额预计，具体涉及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证券投资的收益一般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品种一般情况下收风险可控，但受

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证券投资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证券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二）、《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左亮珠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意见》。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